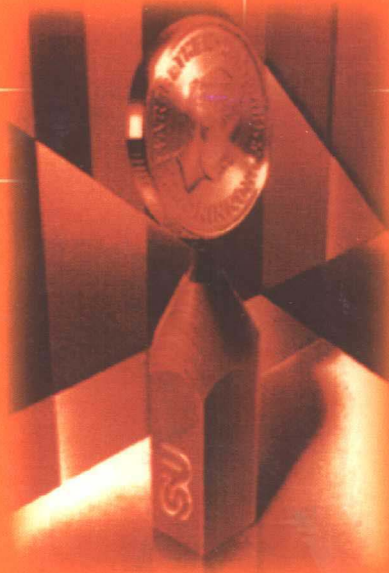


2001 年
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CPA 税法

王庆雯 毛夏鸾 编著



中 信 出 版 社

200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税法

王庆雯 毛夏鸾 编著

中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王庆雯等编著.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1.4

200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ISBN 7-80073-330-0

I. 税… II. 王…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2072 号

200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税 法

SHUI FA

编 著 者	王庆雯 毛夏鸾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责任编辑	李德宝	印 张	17.25
责任监制	王祖力	字 数	442 千字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新源 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承 印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书 号	<u>ISBN 7-80073-330-0</u> F·251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数	00 001-15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者的话

为了帮助参加 2001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有效地学习考试教材，熟练掌握有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中信出版社特地聘请多年参加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的 2001 年度《考试大纲》和指定辅导教材内容，在认真分析和总结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套辅导书。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内容完整，重点难点突出，便于自学。本套书内容严格按照 2001 年度《考试大纲》要求编写，循序渐进。每本书均按大纲的章节排列，每章开头，先指明本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然后阐述本章的学习重点和难点，再按考试规定的题型对有代表性的例题进行解题分析，并配有大量的练习题和答案。为了使考生对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题型、难点和答案要求有所了解，在每章末尾对属于本章的历年试题进行了分类和解析。

本套辅导书是 2001 年新的考试大纲公布以后推出的第一套辅导书。由于时间关系，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如有不全面或与教材不一致的地方，请考生以教材为准，对此敬请谅解并欢迎批评指正。

中信出版社

2001 年 4 月

掌握《税法》考试的特点，提高应试能力

欲顺利通过注册会计师《税法》课程考试，就要了解几年来税法试题的特点，掌握正确的复习方法和解题思路，以利于充分发挥自己的业务水平，提高应试能力。

一、试题特点

本门课程的内容及实际工作的需要，决定了税法试题的以下特点：

（一）考核的内容细，且具体

税法的各项政策规定，是用来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经济问题的，而且税收分配又涉及到国家和纳税人的物质利益，对经济的影响很大，所以税收的政策性很强。税收分配的影响和作用决定了税收政策的制定必然是具体的、全面的。笼统的政策规定难以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也难以操作。所以不少考生感到税法内容很细也很碎，很具体。这和税收所要解决的问题分不开。

注册会计师的考试要密切联系现实经济活动，要适应执业的需要。执业中遇到的问题也是非常具体的。这一特点也决定了税法测试内容的特点：细、碎。

（二）密切联系实际，注重基础知识考查与应用能力考核相结合，试题综合性越来越强

现实经济活动很少是单一的简单的事项，往往是一项业务涉及到一个税法条例中的多项规定以及多种税法的有关规定。这就决定了试题的现实性、综合性的特点。例如增值税中进、销项的各种规定；增值税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的联系；流转税与所得税的联系等等。纵观历年试题，其综合性越来越强。这类试题重在考核考生的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基础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试题案例化，题量大

注会考试重在测试考生掌握政策，运用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所以大量的试题案例化，要求计算、分析。有关的税收政策要通过具体案例的解答分析体现出来。考生在学习了《税法》之后，对税收政策的理解和应用则体现在解题过程中，所以包括很多客观题，不计算都无法找出正确的答案。

题量大的目的，主要测试考生掌握知识的熟练程度。这就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政策规定，这也是一个合格的注册会计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四）全面考核，有所侧重

从历年试题看，覆盖率为100%，十八章每章都有考题。但重点也很突出。从历年试题分数分布可看出一些规律性的问题。

历年考试分数分布表

年 度 分 数 内 容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税法概论	1 分	1 分	1 分	2.5 分	2 分	1 分
增值税法	16 分	21 分	20 分	19.5 分 (含消费税、关税、征管法)	13 分	15 分
消费税法	7 分	6 分	6 分	3.5 分	4 分	4 分
营业税法	5 分	5 分	6 分	5 分	6 分	7 分
企业所得税法	14 分	11 分	11 分	10.5 分	13 分	8 分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法	13 分	13 分	15 分	11.5 分 (含征管法)	10 分	11 分
个人所得税法	10 分	10 分	8 分	9 分	9 分	10 分
资源税法	4 分	4 分	4 分	3.5 分	3 分	3 分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 节税法				2.5 分	1 分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5 分	2 分	2 分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5 分	3 分	2 分
房产税法				2.5 分	2 分	2 分
车船使用税法				2 分	2 分	2 分
印花税法	5 分	4 分	5 分	3.5 分	3 分	3 分
土地增值税法	13 分	10 分	10 分	7.5 分	4 分	2.5 分
契税法				1 分	1 分	1.5 分
关税法	3 分	5 分	3 分	2.5 分	5 分	4 分
税收征收管理法	9 分	10 分	11 分	6 分	7 分	8 分
税务行政法制				2.5 分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建税、混合题 (2000 年含企业所得税)					5 分	9 分
关税、增值税、消费税、混合题 (2000 年含关税滞纳金)					5 分	5 分

从上述表中分数分布情况看,体现了全面考核的特点,同时也突出了重点。企业普遍遇到的,和个人密切相关的税种占的分数较多,征管法占的分数也较多。所以重点章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

得税、个人所得税、征管法。1999 年试题中涉及重点章的考题分值达 52 分,再加上混合题达 62 分。从 2000 年的试题看,重点章以及以重点章为主与其他章相结合的混合题,占的分数为 66 分(重点章单独出题的 52 分,涉及

重点税种的综合性题目中的 14 分); 其他章 1999 年、2000 年分别为 38 分和 34 分。

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应试能力

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及历年考试的情况, 考生在复习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 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

全面复习, 全面掌握教材内容, 这是应试的基本要求。

各章节的内容不是孤立存在互不相干的, 相互之间都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如第一章概论, 虽不是考核的重点, 但这一章是其他章的基础, 对第一章的内容不了解, 会影响以后各章的学习。如税制要素中的税率, 在累进税率中由于计算方法不同又区分为全额累进和超额累进两种, 两种累进税率在计算时有什么区别, 速算扣除数的原理是什么, 这些内容是否清楚, 影响到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又如 1996 年试题 (判断题): 某县政府针对本县有较多人员到外省市务工的实际情况, 为了加强对个人收入征税的管理, 增加本县财政收入, 做出规定: “每个外出务工人员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240 元。凡不缴或少缴者, 不予签发下一年的外出务工证明。” 本题考核点是税法的立法级次及法律效力。某县政府没有制定税收法律法规的权限, 超越权限制定的法规无效。所以该题的答案是“错”。这种现象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 如何维护税法的严肃性, 保护征纳双方的合法权益, 就应该了解各级政府的立法执法权限……这是一名注册会计师应具备的基本政策观点及业务素质, 否则难以做好审计业务。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重点税种, 征管法是惟一的一部程序法, 征管法的各项规定贯穿在整个征管过程中, 也是考核的重点。这五章应多花些功夫, 搞深、搞透。

其他章虽不是重点, 但对重点章有影响, 如果不全面复习, 同样会影响考生成绩, 特别是近年来税法试题的综合性越来越强, 对非重

点税种不了解, 会影响重点税种的计算。如 2000 年试题中的计算题第 4 小题: 进出口公司从 A 国进口货物一批, 成交价 (离岸价) 折合人民币 9 000 万元 (包括单独计价并经海关审查属实的货物进口后装配调试费用 60 万元, 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 50 万元)。另支付运费 180 万元, 保险费 90 万元。货物运抵我国口岸后, 该公司在未经批准缓税的情况下, 于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第 20 天才缴纳税款。假设该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为 100%, 增值税税率为 17%, 消费税税率为 5%。

要求: 请分别计算该公司应缴的关税、关税滞纳金、消费税、增值税。

题中进口的货物是既征增值税又征消费税的货物, 关税、消费税计算是否准确必然影响到增值税。

本题的第一个考核点是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的构成。《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到岸价格包括货价、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还应包括进口人为在国内生产、制造、出版、发行或使用该项货物而向国外支付的软件费, 以及在货物成交过程中, 进口人向卖方支付的佣金。但单独计价的下列费用如包括在成交价格中, 经海关查实后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 进口人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 卖方付给买方的正常回扣; 工业设施、机械设备类货物进口后基建、安装、装配、调试或技术指导的费用。按上述政策规定, 题目中完税价格的组成应是: $9\,000 - 60 - 50 + 180 + 90 = 9\,160$ (万元)。应缴纳的关税税额为:

$$9\,160 \times 100\% = 9\,160 \text{ (万元)}$$

第二个考核点是关税滞纳金的加收率和滞纳金的计算。

关税滞纳金的加收率不同于其他税种, 按日加收拖欠关税款的 1‰。拖欠日期的计算为缴款日期扣减正常税款入库期 (7 日), $20 - 7 = 13$ (日) 拖欠了 13 天, 所以应缴滞纳金的日期为 13 天, 滞纳金的计算如下:

$$9\,160 \times 1\% \times 13 = 119.08 \text{ (万元)}$$

第三个考核点是海关代征进口环节消费税金的计算。首先要组成计税价格，然后再计算代征消费税金。即

$$\begin{aligned} \text{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金} \\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率}) \\ &= (9\,160 + 9\,160) \div (1 - 5\%) \\ &= 19\,284.2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代征消费税} &= 19\,284.21 \times 5\% \\ &= 964.2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四个考核点是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金的计算。首先也要组成计税价格，然后再计算海关代征增值税金。即：

$$\begin{aligned} \text{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金} \\ &= 9\,160 + 9\,160 + 964.21 \\ &= 19\,284.21 \text{ (万元)} \\ \text{代征增值税} &= 19\,284.21 \times 17\% \\ &= 3\,278.3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该题综合了关税、关税滞纳金、海关代征进口环节的消费税和增值税的有关政策。是一道综合性很强的计算题。如果不掌握关税以及海关代征消费税的计算，增值税也无法计算。所以知识是相互联系的。考生在复习中一定要注意全面复习，全面掌握教材内容。切忌顾此失彼，只顾重点章节而忽略其他。

(二) 全面理解法规，提高掌握政策的准确性

税法课的学习，不可死记硬背，对各项税收政策的学习重在理解，在全面理解的基础上记忆，也只有理解了政策规定才能准确运用相关政策，才不会忘记。如 2000 年试题中，单项选择题的第八小题：某县城一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期进口原材料一批，向海关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10 万元；本期在国内销售甲产品缴纳增值税 30 万元、消费税 50 万元，由于缴纳消费税时超过纳税期限 10 天，被罚滞纳金 1 万元；本期出口乙产品一批，按规定退回增值税 5 万元。该企业本期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备选答案是：

- A. 4.55 万元 B. 4 万元
C. 4.25 万元 D. 5.6 万元

正确答案应为 B 项 (4 万元)。本题考核点是城建税的计税依据。即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该题只涉及到增值税和消费税)。但同时纳税人又有进出口业务，在进出口时涉及到代征增值税和退增值税的问题，如果考生对城建税的计税依据理解的不准确，不全面，只是死记“按实纳增值税、消费税额计算”，就会做出错误的选择，因此还必须牢记城建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的重要政策规定，这样才能正确选择计税依据。同时题中说明这个生产企业设在县城，设在县城的纳税人适用的城建税率为 5%，如果税率记忆不清，也无法正确选择答案。该题正确的做法是以国内销售甲产品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额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缴的城建税。 $(30 + 50) \times 5\% = 4$ (万元)。所以只有正确掌握了相关的政策，认真仔细看题，才能排除干扰，做出正确的解答。

又如 1998 年单项选择题中的第 1 题：由于麦收季节快要来临，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某汽车制造厂决定动用前一纳税期购买的钢材 X 吨。用于首批联合收割机的生产。为此，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应进行以下处理()。备选答案是：

- A. 将 X 吨钢材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B. 将 X 吨钢材的进项税额，在当期由其购买价的 17% 改为购买价的 13% 扣减
C. 不扣减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
D. 从前一纳税期的进项税额中，按 B 的方式扣减

正确答案为 C。

本题的考核点有二：一是增值税 13% 税率的适用范围；二是进项税扣除的规定。

首先，增值税法规定一般纳税人适用 17% 和 13% 两档税率，是指出售的货物。联合收割机销售，适用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但生产联合收割机的钢材并不适用 13% 的税率，购进的原材料和产成品适用的税率并不一

定都是一致的，应该各算各的账，各按各适用的税率计算进销项税金，两者不可混为一谈。

其次，我国增值税适用的是购进扣税法，购进期间，允许抵扣的进项税一次抵扣，之后在使用期间，不得再抵扣。只要不是挪用在不准抵扣的项目上，均不能做任何进项税的调整。如果对上述规定不理解，只是死记硬背，就不可能灵活运用有关政策分析考题，在错综复杂的条件下，难以准确做出正确选择。

又如 1999 年试题中单项选择题第 4 小题：某独立矿山 8 月份开采铁矿石 5 000 吨，销售 4 000 吨，适用的单位税额为每吨 14 元。该矿月应纳资源税为()。备选答案是：

- A. 33 600 元 B. 42 000 元
C. 56 000 元 D. 70 000 元

正确答案应选 A。据统计，该题的得分率仅为 30% 左右。也就是说多数考生做的不对。按税法规定，纳税人开采应税矿产品销售时，以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独立矿山铁矿石资源税减征 40%。多数考生只掌握了第一点而忽略了第二点。说明掌握知识不全面，执行政策的准确性不够。

(三) 重在灵活运用、融会贯通

学习方法要灵活，会举一反三，灵活运用。掌握各项税收法规，切忌教条式的死背，能否灵活运用，是很关键的一点。经济活动五花八门，法规与现实的经济活动不可能一一对应，都能从法规中找出具体的答案，这就要求考生理解掌握法规的基本原理，在执业中能既准确又灵活的运用法规处理多种多样的实际问

题。如 1999 年试题中单项选择题第 11 小题：一客户向某汽车制造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定购自用汽车一辆，支付货款（含税）250 800 元，另付设计、改装费 30 000 元，该辆汽车计征消费税的销售额为()。备选答案是：

- A. 214 359 元 B. 240 000 元
C. 250 800 元 D. 280 800 元

正确答案是 B. 240 000 元

其计算过程是：

$$250\,800 \div (1 + 17\%) + 30\,000 \div (1 + 17\%) \\ = 240\,000 \text{ (元)}$$

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尽管教材中列举的价外费用中没有提到“设计费、改装费”，但掌握了销售额的原理就能准确判断出设计费、改装费应构成销售额的一部分。由于考生掌握知识不灵活，该题的得分率也只在 30% 左右。

在熟练掌握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复习中还要注意知识的融会贯通。

首先是一个税种的若干政策融会贯通，综合应用。如 1996 年试题中的计算题第 47 题：深圳经济特区某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1985 年 7 月开业，生产经营期 20 年。当年虽获利，但企业选择从下一年度起计算免减税期限。从 1990 年起以后历年都被政府主管机关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下表是企业从 1985 年至 1995 年的获利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获利情况	60	- 50	130	210	320	460	580	500	650	730	790

另外，该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在 1995 年将 1993 年分得的利润 200 万元，1994 年分得的利润 240 万元，都再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请计算该企业 11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及外国投资者获得的再投资退税额（假设地方所得税 11 年间均免税）。

此题涉及到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中的四项政策。一是外商投资企业于年度中间开业，当年获得利润而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 6 个月的，可以选择从下一年度起计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当年所获得的利润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下一年度发生亏损仍为获利

年度并开始计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不能因发生了亏损而推迟获利年度。所以该企业可选择 1986 年享受优惠政策,尽管 1986 年亏损仍为免税期,1985 年的 60 万元盈利应正常纳税。二是本企业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1986 年、1987 年两年免征,1988 年、1989 年、1990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该外商投资企业又被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所以,两免三减半后,仍可再延长三年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但减半后税率低于 10% 的按 10% 计算。四是再投资退税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本企业分得的税后利润用于本企业再投资增加注册资本的,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税款的 40%。另外,1986 年的亏损还涉及到五年补亏的问题,1987 年盈利较多,可一次弥补亏损的 50 万元,不影响以后年限的盈利。如果亏损数额大,超过了 1987 年的盈利,需要用 1988 年、1989 年、1990 年、1991 年的盈利弥补时,还会影响上述年限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企业所得税。所以尽管只是要求计算外商投资企业应纳应退企业所得税,但实际涉及到若干项具体政策。正确答案及解题思路是:

- (1) 1985 年经营不足 6 个月获利,虽选择从下一年度起计算免征税期限,但当年需纳税。1985 年企业所得税额 $= 60 \times 15\% = 9$ (万元)
- (2) 1986、1987 两年免税

(3) 1988、1989、1990 三年减半征税,三年企业所得税税额 $= (210 + 320 + 460) \times 15\% \div 2 = 74.25$ (万元)

(4) 1991、1992、1993 三年被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三年减半征税,税率 10%

三年企业所得税税额
 $= (580 + 500 + 650) \times 10\%$
 $= 173$ (万元)

(5) 从 1994 年起减半征税优惠期满
 1994、1995 两年企业所得税税额
 $= (730 + 790) \times 15\%$
 $= 228$ (万元)

(6) 11 年共纳企业所得税
 $= 9 + 74.25 + 173 + 228$
 $= 484.25$ (万元)

(7) 1993 年再投资退税额
 $= 200 \div (1 - 10\%) \times 10\% \times 40\%$
 $= 8.89$ (万元)
 1994 年再投资退税额
 $= 240 \div (1 - 15\%) \times 15\% \times 40\%$
 $= 16.94$ (万元)

再投资退税额合计 $= 8.89 + 16.94$
 $= 25.83$ (万元)

其次是若干个税种的有关政策融会贯通综合应用。如 1998 年试题中综合题第 2 小题:某市太平百货商场会计编制 1997 年损益表如下:

1997 年度损益表

编制单位:太平百货商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商品销售收入	500 000
减:商品销售成本	350 000
商品销售费用	50 000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3 400
二、商品销售利润	96 600

续表

加：其他业务利润	30 000
减：管理费用	36 600
财务费用	40 000
三、营业利润	50 000
加：投资利益	15 000
营业外收入	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 000
四、利润总额	45 000
减：所得税	12 150
五、净利润	32 850

经商场财务主管审核，发现以下几笔业务没有进行核算：

- (1) 商场对账面原价为 100 000 元、累计折旧为 60 000 元的一处房屋进行清理。清理转账收入 40 000 元，清理时发生清理费用 15 000 元。
- (2) 接受厂家捐赠的空调机二台，用于商场降温，计入资本公积金账户，价值 6 500 元。
- (3) 投资国债取得利息收入 10 000 元。
- (4) 年终从保险公司得到无赔偿优待，现金 5 000 元。
- (5) 商场与经济特区某企业联营，设在特区的联营企业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商场年终从联营企业分回税后利润 20 000 元。

请根据以上资料，重新计算该企业全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可忽略不计，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按 33% 的税率补税）。

答案：

- (1) 房产清理应计的应纳税所得额

$$= 40\,000 - [40\,000 \times 5\% \times (1 + 7\%)] - 15\,000 - (1000\,000 - 60\,000)$$

$$= -17\,140 \text{ (元)}$$

- (2) 投资国债利息和接受固定资产捐赠不征所得税。
- (3) 无赔偿优待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5 000 元。
- (4) 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 45\,000 - 17\,140 + 5\,000$$

$$= 32\,860 \text{ (元)}$$
- (5) 该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高于 3 万元，适用 27%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应纳企业所得税 $= 32\,860 \times 27\% = 8\,872.2 \text{ (元)}$
- (6) 按企业所得税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如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联营企业，不退还已缴纳的所得税，如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税率高于联营企业，投资方分回的税后利润应按规定补缴所得税。具体计算步骤：

- ① 来源于联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 \div (1 - 15\%)$$

$$\approx 23\,529.41 \text{ (元)}$$
- ② 应纳税所得额 $= 23\,529.41 \times 33\%$

$$\approx 7\,764.71 \text{ (元)}$$
- ③ 税收扣除额 $= 23\,529.41 \times 15\%$

$$\approx 3\,529.41 \text{ (元)}$$

④应补缴所得税额

$$= 7\,764.71 - 3\,529.41$$

$$= 4\,235.3 \text{ (元)}$$

(7) 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额

$$= 8\,872.2 + 4\,235.3$$

$$= 13\,107.5 \text{ (元)}$$

题中要求计算企业所得税，但涉及到的房产清理需缴纳营业税和城建税。如果忽略了这项内容，企业应纳税所得计算不准确，必然影响最后的答案。这一类试题，将流转税融于所得税的计算之中，更体现了试题的综合性，也更具有现实意义。

2000年试题的综合性更强，税法和财会知识结合的也更紧密，考生也感到试题难度大。因此考生应在知识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努力提高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据全国统计，2000年税法考试的及格率

仅为11%。考生反映题量大，做不完。说明掌握相关知识的熟练程度不够，做题慢。使用答题卡不熟练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做题速度。这就需要考生复习时不仅多动脑，还要注意多动手，多做练习，加强熟练程度的训练。同时通过做题也检验自己对知识的掌握程度，理解是否准确，解题的思维方法是否正确。

根据历年税法考试情况和考生们反映的一些问题，提出以上建议，仅供广大考生参考。希望考生们不畏艰难，善于学习、善于总结。根据个人的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掌握良好的学习方法，严格按照中注协指定的教材认真研读，既要动脑，又要动手。功夫不负有心人，只要付出劳动，必然取得收获。在此我们衷心祝愿广大考生，在2001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目 录

掌握《税法》考试的特点,提高应试能力

第三章 消费税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
(一) 税法的概念	1
(二)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三)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2
(四)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2
(五)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2
(六)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2
二、例题解析	3
三、练习题及答案	3
四、历年试题解析	4

第二章 增值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5
(一)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5
(二) 增值税税率	6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四)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9
(五)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10
(六) 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10
(七) 进口货物征税	14
(八)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14
(九)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14
二、例题解析	16
三、练习题及答案	19
四、历年试题解析	24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37
(一) 纳税义务人	37
(二) 税目、税率	37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37
(四)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38
(五)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六)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39
(七) 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40
(八)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40
(九)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40
(十)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及地点	41
(十一) 增值税与消费税的主要区别与联系	42
二、例题解析	42
三、练习题及答案	44
四、历年试题解析	49

第四章 营业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53
(一) 纳税义务人	53
(二) 税目、税率	53
(三) 免税项目	54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54
(五)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55
(六)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55

(七) 扣缴义务人的确定	56
(八) 起征点的规定	56
二、例题解析	57
三、练习题及答案	59
四、历年试题解析	62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66
(一)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66
(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66
(三) 税率	70
(四) 资产的税务处理	70
(五) 企业股权投资与合并 分立的税务处理	71
(六) 税额扣除	73
(七) 纳税申报及缴纳	73
(八) 税收优惠	74
二、例题解析	75
三、练习题及答案	76
四、历年试题解析	82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87
(一)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87
(二) 税率	87
(三)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87
(四) 资产的税务处理	90
(五) 税收优惠	90
(六)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92
(七)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92
(八) 源泉扣缴	92
(九) 纳税申报及缴纳	93
二、例题解析	93
三、练习题及答案	95
四、历年试题解析	103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07
----------------------	-----

(一) 纳税义务人	107
(二) 所得来源的确定	107
(三) 应税所得项目	108
(四) 税率	108
(五)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108
(六)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七) 税收优惠	113
(八)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114
(九) 纳税申报及缴纳	115
二、例题解析	116
三、练习题及答案	117
四、历年试题解析	124

第八章 资源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28
(一) 纳税义务人	128
(二) 税目、税率	128
(三) 课税数量	128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9
(五) 减税免税	129
(六)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 期限	129
(七) 纳税地点	130
(八) 资源税与增值税的关系	130
二、例题解析	130
三、练习题及答案	131
四、历年试题解析	134

第九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37
(一) 纳税义务人、税率、计税 依据	137
(二) 纳税环节、地点、纳税期限	137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二、例题解析	137
三、练习题及答案	138
四、历年试题解析	139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41
(一) 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	141
(二) 税率、计税依据	141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减免	141
(四) 纳税地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	141
二、例题解析	142
三、练习题及答案	142
四、历年试题解析	143

第十一章 房产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45
(一) 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税率	145
(二)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45
(三) 减免规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	145
二、例题解析	145
三、练习题及答案	146
四、历年试题解析	146

第十二章 车船使用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48
(一) 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	148
(二) 计税依据、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三) 减免、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148
二、例题解析	148
三、练习题及答案	149
四、历年试题解析	149

第十三章 印花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51
(一) 纳税义务人	151
(二) 税目、税率	151

(三) 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方法	151
(四) 特殊凭证应纳税额的计算	152
(五)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征收问题	152
(六) 纳税办法	153
(七) 免税项目	153
(八) 处罚规定	153
二、例题解析	153
三、练习题及答案	154
四、历年试题解析	157

第十四章 土地增值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60
(一) 征税范围	160
(二) 纳税义务人	161
(三)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161
(四) 确定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161
(五) 增值额及税率	162
(六)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3
(七) 减免税优惠	163
(八) 纳税申报及纳税地点	163
二、例题解析	164
三、练习题及答案	165
四、历年试题解析	170

第十五章 契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76
(一) 纳税义务人、税率、计税依据	176
(二) 税额计算、纳税办法	176
(三) 减税、免税	176
二、例题解析	177
三、练习题及答案	177
四、历年试题解析	178

第十六章 关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79
(一)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179

(二) 税率	179
(三) 完税价格	179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五) 征收管理	181
二、例题解析	182
三、练习题及答案	183
四、历年试题解析	186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89
(一) 适用范围	189
(二) 税务管理	189
(三) 税款的征收	191
(四) 税务检查	193
(五) 法律责任	193
(六) 涉税犯罪	194
二、例题解析	197
三、练习题及答案	197
四、历年试题解析	201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204
(一) 税务行政处罚	204
(二) 税务行政复议	204
(三) 税务行政诉讼	206
(四) 税务行政赔偿	206
二、例题解析	207
三、练习题及答案	207
四、历年试题解析	210

附录 模拟试卷

试卷一	212
试卷二	218
试卷三	224
试卷四	230
试卷一答案	236
试卷二答案	240
试卷三答案	245
试卷四答案	249

第一章 税法概论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本章是教材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税法的基础，但不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重点。考生学习本章内容时，重在理解，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一个好的基础。其中主要的内容有：税法概念、特征及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关系；现行税法体系及税收管理体制。税法的法律级次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尤为重要。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国家宪法为依据，是国家用于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它规定税收征纳双方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及税收征管程序，是税收征纳行为的规则。

税收是国家所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从征收形式看，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是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所具备的特性，也是任何国家税收所共有的特性。

税收与税法紧密联系、密不可分。但两者又有区别。税法体现的是国家与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税收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法与税收相互依赖，不可分割。

我国的税法是由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纳税环节、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项目组成。考生要注意纳税人和权利主体的关系。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承担者，我国现行税法的权利主体是由征税方和纳税方组成，征税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利的各级税务机关（包括海关和财政部门）；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

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纳税人只是权利主体之一，不是权利主体的全部。

（二）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考生在复习时，应重点掌握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组成。

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即税法要素中的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为主体双方还具有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

权利客体即税法构成要素中的征税对象。是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如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指“财产”，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指“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征纳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也是税法的灵魂。征税一方的权利是：依法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进行纳税宣传、咨询和辅导，把征收的税款及时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纳税人的权利是：有多缴税款的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